

关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由“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转型而来）

基金简称：泰达宏利收益债券

基金代码：A类 000169/C类 00017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5年9月9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存续”、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约定：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17年6月29日起连续低于5000万元，截至2017年9月20日，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本基金将于10月12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，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

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清算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，投资者可在9月20日至10月11日（含该日）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mfcteda.com）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-698-8888(免长途话费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1日